

彰化縣鹿港鎮文開國民小學(國小部與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公告

一、依據：

- (一)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115 年 8 月 3 日行政公告(公告編號 507091、11507017)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 (三)彰化縣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

二、目的：協助本校特殊學生學習，以達特殊教育實施之效。

三、報名資格：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應僱用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 (二)此工作需有愛心、耐心特質。
- (三)具特教服務相關資歷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優先遴聘。
- (四)男女不拘，高中(職)畢業以上學歷，具中華民國國籍(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籍)、品德優良、身心健康之人員；有前科者不得應聘。

四、錄取名額：正取 4 名，備取若干名。

五、報名日期與地點：

(一)報名日期：

第一次報名：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40 分至 10 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二次報名：115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40 分至 10 時止，逾時恕不受理。如第一次無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才開放第二次報名，將於 8 月 13 日中午 12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是否辦理第二次報名。

第三次報名：1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40 分至 10 時止，逾時恕不受理。如第二次無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才開放第三次報名，將於 8 月 17 日中午 12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是否辦理第三次報名。

(二)報名地點：文開國小輔導室。(彰化縣鹿港鎮新宮里文開路 60 號，77720427 轉 714)親自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六、面試日期：

第一次面試：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30 時起，依報名順序進行面試。

第二次面試：115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0：30 時起，依報名順序進行面試。

第三次面試：1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30 時起，依報名順序進行面試。

七、甄選方式：書面審查暨面試。

八、報名繳交資料(請用 A4 紙張，錄用與否均恕不退件)：(提供正本查核)

- (一)報名表(如附件，請貼二吋照片)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請另附影本正反面一份)。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請另附影本一份)。
- (四)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五)特教助理人員培訓研習證明或相關學經歷證明(特殊教育、復健治療、幼兒保育或其他照顧服務等經驗)，無則免附。

九、聘用期間：115 年 8 月 31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為止。本經費為計畫性經費，於計畫結束、僱用期滿，應即無條件終止契約關係。

十、工作時間、薪資：

(一) 4 位助理員每週工作時間各為 32、30、20、20 小時（依學生需求調整週一至週五，微調每日工作時間。）

(二) 薪資：採時薪制，依勞動部公布之基本時薪(196 元/時)計算。另勞保（含職災、墊償）、健保及勞退等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

十一、工作內容：

(一) 協助特殊學生參與教學活動、執行 IEP 計畫、學習人際互動技巧、安撫情緒並注意學生人身安全。

(二) 各項服務內容之記錄電腦輸入建檔。

(三) 接受學校或教育局辦理之在職與職前訓練。

(四) 其他交辦事項。

十二、錄取及報到：

(一) 錄取：

1. 第一次甄試錄取名單於 **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前** 公佈於本校網站，並以電話告知錄取者。

2. 第二次甄試錄取名單於 **115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前** 公佈於本校網站，並以電話告知錄取者。

3. 第三次甄試錄取名單於 **1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前** 公佈於本校網站，並以電話告知錄取者。

4. 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鹿港鎮文開國小 (<http://www.wkes.chc.edu.tw/>) 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 報到：錄取人員應於**錄取名單公布隔日(或上班日)上午 11 時 30 分前持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報到**，逾時報到視為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三、注意事項：

(一) 錄取人員報到時需繳交公立醫院（所）、區域醫院體格檢查表乙份，不合格不辦理僱用。

(二) 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偽造不實等情事者，除負法律責任外，並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三) 錄取人員若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取消其資格。

(四) 錄取人員如欲於僱用期間內辭職，應於半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校，遺缺由備取遞補。

(五) 如該計畫補助款來源未中斷，錄取人員工作表現優良，經學校考評通過，得予續聘之。

(六) 歡迎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學校推薦適合人選參加甄選。

十四、其他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彰化縣鹿港鎮文開國民小學(國小部與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

報名及甄選日期：115-08-__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貼照片處 (最近一年二吋 半身脫帽相片)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 女 ☐ 男	
聯 絡 方 式	公：() 手機： 私：() E-mail：					
聯 絡 地 址					婚 姻 狀 況	☐ 已婚，子女 人 ☐ 未婚 ☐ 其他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考 試	考 試 年 度 名 稱 及 等 別				考 試 類 科	
經 歷	機 關 (公 司) 名 稱	處 室 及 職 稱	服 務 起 迄 日 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簡 要 自 述 (130 至 150 字)						
本 人 簽 章	(請簽名蓋章)					
繳 驗 證 件 及 繳 交 資 料 影 本 (郵 寄 報 名 者，報 到 時 檢 驗 正 本)	1	☐ 報名表				
	2	☐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本驗後退還)				
	3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驗後退還)				
	4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5	☐ 有特教助理員相關學歷證明(如:研習等) ☐ 無特教助理員相關學歷證明				
資 格 審 查	☐ 合格 ☐ 不合格			審 查 人 簽 章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為應徵彰化縣鹿港鎮文開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
助理人員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
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鹿港鎮文開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日